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8月23日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校長擇聘之。

二、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四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第五條 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如屬一般議案，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如屬重大議案，則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視同系務會議決議。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置委員五至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系設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置委員五至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二條 本系設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負責實驗室管理、學生專題製作、教學與研究相關事項。置委員五至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三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與預算委員會，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置委員五至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教師指導。

第十四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它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逐級送審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